附件1

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

（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并由我区发文发证情形）

关于同意XXX单位(XXX同志）参加广西

XXX系列XXX职称评审的函

自治区XXX系列职改办：

**对整个单位：**XXX单位属我单位（省）所属驻桂单位，鉴于我单位（省）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/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，同意该单位在广西参加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，并请代为发文发证。今后如无变换，均按此执行。

**对个人：**我单位（省）XXX同志，拟申报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，鉴于我单位（省）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/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，同意其在广西参加XXX系列XXX职称评审委员会，并请代为发文发证。

请予大力支持为盼！

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/外省企业

总公司、集团人力资源部门

XXXX年X月X日

附件2

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

（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但由原单位/省发文发证情形）

关于委托代评XXX同志XXX系列

XXX职称的函

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我单位(省)xxx同志从事XXX专业技术工作，拟申报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，鉴于我单位（省）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/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，现委托贵办推荐至相应系列XXX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，并及时将评审结果函告我单位。

请予大力支持为盼！

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/省级职改部门

XXXX年X月X日

附件3

卫生系列非临床类药学正高级职称

申报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类型** | **材料内容** | **量化要求** | **材料要求** |
| **基本通用条件** | 1.学历； 2.下一级职称证书； 3.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（不需要提供）； 4.社保证明。（限于民营企业、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人员提供，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）。 | 具有药学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，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满5年。  | 1.学历证书 2.职称证书 |
| **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** | 1.参加产品开发、技改项目及排名； 2.评审查验检测重要技术报告项数及排名； 3.非标研究、实验比对、盲样考核项目数及排名。 | 1.在药品生产、流通企业主持或主要参加新产品开发或技术改造项目，前三名； 2.独立解决评审、查验、不良反应监测等技术监督工作中重大技术问题，提供技术报告或评审报告； 3. 主持开展非标方法应急检验、主检省级以上机构组织的实验室对比、能力验证或盲样考核3项以上，取得“满意”档次。 | 1.批文 2.技术报告或评审报告 3.有关技术报告或证明材料  |
| **业绩成果条件** | 1.省（部）级科技成果； 2.省（部）级以上食品、药品等质量标准的起草； 3.市（厅）级以上批准立项科研课题； 4.发明专利授权或新药、二类医疗器械研发。 | 1.省（部）级三等奖1项以上（含1项），市（厅）级二等奖1项以上（含1项），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； 2.主持完成1项或主要参加（排名前3）完成2项省（部）级以上食品药品质量标准研究起草，通过省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； 3.课题组主要成员前3名； 4.专利授权（排前3名）1项以上，研发（排前3名）获得相应批文。 | 1.获奖证书 2.政府审定颁布的质量标准3.结题证明 4.专利授权或研发批文 |
| **论文、著作条件** | 1.发表论文数及核心数； 2.论文代表作、综述评价。 | 3篇论文（至少2篇属核心期刊）、文件综述1篇。县以下单位工作的，发布论文2篇和文献综述1篇。 | 发表的论文 |

附件4

卫生系列非临床类药学副高级职称

申报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类型** | **材料内容** | **量化要求** | **材料要求** |
| **基本通用条件** | 1.学历； 2.下一级职称证书； 3.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（不需要提供）； 4.社保证明。（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，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）。 | 药学及相关专业博士学位，取得中级资格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； 药学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，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；药学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，取得中级资格后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；药学或相关专业专科学历，取得中级资格后从并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。  | 1.学历证书 2.职称证书 |
| **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** | 1.参加产品开发、技改项目及排名； 2.评审查验检测重要技术报告项数及排名； 3.非标研究、实验比对、盲样考核项目数及排名。 | 1.在药品生产、流通企业主持或主要参加（排名前5）新产品开发或技术改造项目； 2.在药品审评、查验、不良反应监测等技术监督工作中，发现和解决相关重要的技术问题； 3.参加解决有关重大技术问题，参加（排前3名）开展非标方法应急检验、主检省级以上机构组织的实验室对比、能力验证或盲样考核2项以上，取得“满意”档次。 | 1.批文 2.技术报告或评审报告 3.有关技术报告或证明材料  |
| **业绩成果条件** | 1.获科技成果奖、发明专利项数及排名； 2.完成省级项目数及排名； 3.完成市厅级课题数及排名； 4.在研科研项目及排名。 | 1.市（厅）科技成果三等奖1项以上（含1项）的主要完成人； 2.参与完成（排前3名）1项省（部）级以上食品、药品等质量标准的研究起草； 3.承担市（厅）级以上批准立项的科研课题（主要成员前5名）；4.1项以上发明专利授权（排名前5名）或主要参加新药研发及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研发（排名前5名）。 | 1.获奖证书 2.省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审定颁布的治疗标准； 3.结题证明 4.专利授权或研发批文 |
| **论文、著作条件** | 1.发表论文数及核心数； 2.论文代表作、综述评价。 | 以独著或第一作者（含通讯作者）发行学术论文2篇（其中至少1篇核心期刊）和1篇文献综述（可不公开发表）。县以下工作单位的，论文不做硬性要求。 | 发表的论文 |

附件5

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

“双承诺”保证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申报资格 |  |
| 个人承诺 | 本人所提交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如有弄虚作假，本人愿接受相关政策规定处理，三年内不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单位推荐承诺 | 经审核，该同志所提交的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已公示，无异议。如材料有弄虚作假，本单位及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 单位职改办（人事处）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负责人签名：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说明 | 1.凡缺“双承诺”保证书的申报材料，各级职改办不得接收，不得进入评委会参加评审。2.每个“签名”处都必须经本人亲自手写，不得盖私人印章，不得代签，否则无效。3.“双承诺”保证书可以从个人版上下载，填写完成后按格式要求扫描进电子档案，随材料上报。 |